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37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 37 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郭丽君，监事方照亚、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二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审核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》。

四、审核通过《关于注册新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五、审核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》。

六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》。

八、审核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九、审核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》。

十、审核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郭俊秀、邵祖敏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）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8日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郭俊秀，男，58岁，现任中国东航集团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。郭先生于2007年加入民航业，曾在山西财经学院、厦门大学工作，曾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。2007年4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总法律顾问，2022年10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首席合规官。郭先生还担任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会长，上海市法学会航空法研究会会长。郭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，拥有法学博士学位，拥有副教授职称和律师资格。

邵祖敏，男，51岁，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，中国东航集团监事、审计部总经理。邵先生于1994年加入民航业，曾任东航国际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东航国际金融(香港)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、东航海外(香港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东航旅业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、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。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审计部总经理，2020年12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监事。邵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，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拥有高级审计师职称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。